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8〕27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9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为适应上海地方经济发展、电子信息行业人才需求，进一步提高我校专业建设水平，使专业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同时形成专业管理的科学运行机制，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教职成〔2015〕10号《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一、专业设置原则

（一）根据上海地方经济发展和人才需求情况，设置新专业、调整专业方向，不断优化我校专业结构。

（二）根据学校办学条件、招生、就业情况，调整专业招生规模。

二、专业设置条件

（一）必须要有充分的行业、企业调研，同类院校专业设置情况调研，专业人才需求调研等，并经专家论证，学校同意后方可设置。

（二）符合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少于40人。

（三）具备专业发展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其他必须的教学文件。

（四）能配备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主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应由具有讲师（中级职称）及以上职务的教师主讲。

（五）具备设置专业必需的实训室、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校内外实习基地等教学设施基本条件。

三、增设、调整专业设置程序

(一) 如有增设专业，每年 6 月，二级学院向教务处提交专业备案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包括申请、论证材料、人才培养方案、校企合作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意见等）。

(二) 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教务处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三) 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教育部审批，审批通过后的专业或专业方向，进入学校专业常规管理。

四、专业预警、停招及恢复招生

(一) 专业预警、停招原则

教务处对连续招生困难和就业情况不理想的专业提出预警，情况严重者实行专业预警、停招退出机制。专业预警、停招的基本原则为：

1. 当年招生计划完成率低于 60%，或毕业生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80%的专业，进行预警；
2. 对连续 2 年招生计划完成率低于 60%，或连续 2 年毕业生就业率低于 70%的专业，可予以停招。

(二) 停招专业申请程序

由教务处向学术委员会提交停招专业申请，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教务处负责实施。

(三) 恢复招生

被停招的专业，如需要恢复招生，按照新增设专业的程序执行。

五、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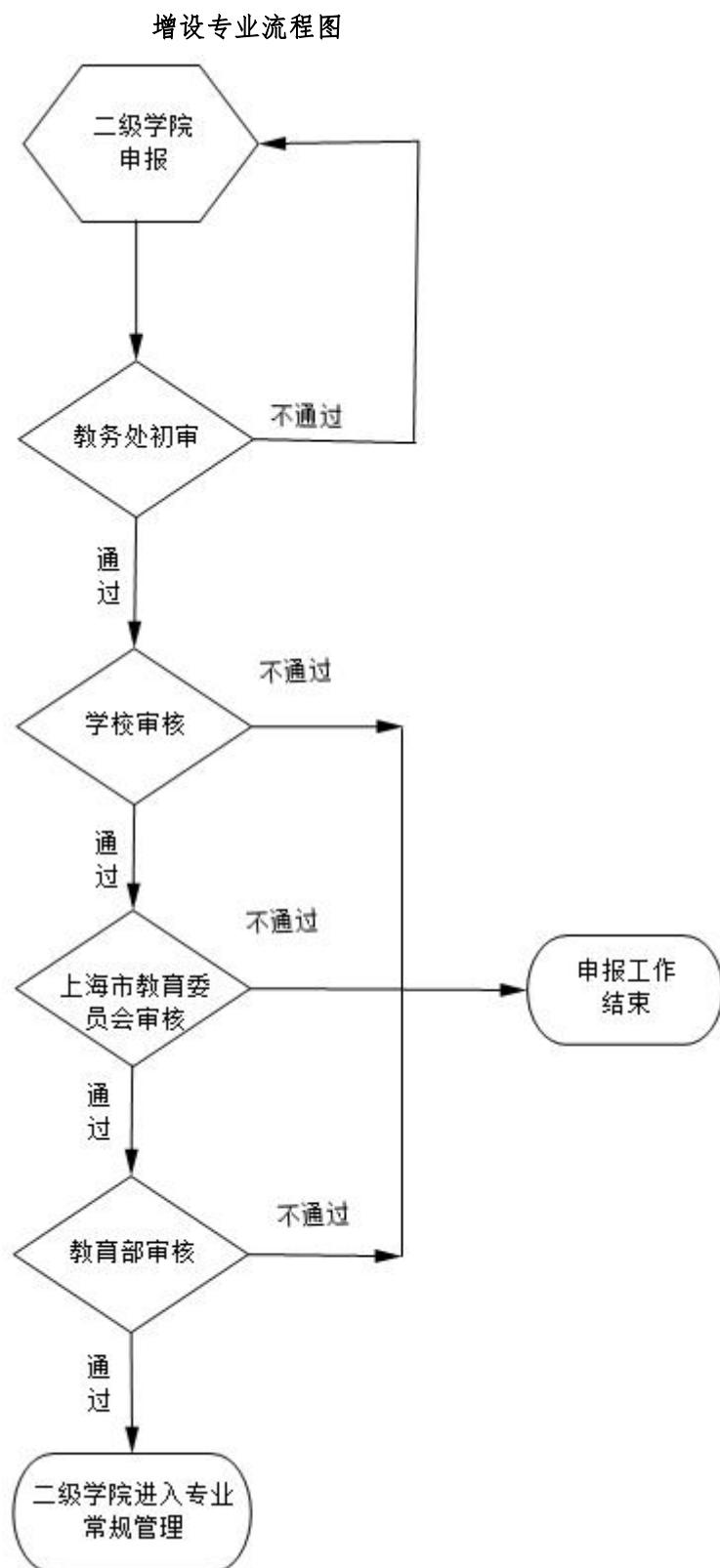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 1：增设专业流程图

附件 2：专业预警、停招流程图

附件 1



附件 2

专业预警、停招流程图

